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3〕18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学生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全校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 科学规范，依法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学校应立即作出反应，迅速行动，各单位协同合作，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期，把事态控制在校园内。

二、组织体系

（一）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职责如下：

1. 编制并修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组织应急工作演练；
3. 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指挥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职责如下：

1. 严格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本学院的各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2. 负责收集信息，对一般问题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在 15 分钟内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初报后 30 分钟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确保全程跟踪续报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2. 报告内容

(1) 初报信息时，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破坏程度等信息，不得遗漏。

(2) 续报信息时，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含媒体记者到场、舆情等情况）、现场采取的措施、对领导小组指示落实情况、需要协调解决事项、工作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续报工作要求随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事件起因及背景、性质判断、影响程度评估等；

② 现场采取措施、事件发展态势、是否会发生次生灾害、是否需要疏散学生等；

③ 现场负责人和信息报告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

④ 涉事学生的姓名、性别、专业、学院、民族、生源地、家庭基本情况等要素；

⑤ 第一时间掌握的学生在心理、人际交往、近期情绪表现等情况；

⑥ 第一时间发现的现场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等信息；

⑦ 第一时间现场相关物品的固定情况。

对上述因客观原因尚未核对、落实的要素，要说明情况，一旦掌握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

(3) 终报信息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和经验教训。

（二）先期处置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迅速处置，专人负责，分工协作。

（三）应急响应

接到学生突发事件报告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视情况进行处置并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旦启动应急响应，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事件的处

置方案、工作分工等事项，对事件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学院、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四）应急处置措施

1. 校园群体事件

（1）相关学院、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刻组织人员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尽快控制事态，防范事件进一步扩大、引发网络舆情，把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校园内。同时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如有学生受到伤害，应立即联系校医务室进行现场救治，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应迅速采取个别谈话、组织会议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问题症结，向事件相关学生讲解政策，强调纪律，正确引导，化解矛盾。

（4）当学生大规模聚集，可能在校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保卫工作部应迅速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助；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学生提出到校外游行时，保卫工作部应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让学生走出校门。校外游行活动一经批准，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相关学院要贴近指挥，严格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进，防止游行过程中出现过激行为，严防被不法分子参与、利用和破坏。

(6)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中毒学生就餐食堂或窗口应停止销售，封存在售的所有食品及其原料、容器、工具、设备，并尽可能追回已售出的食品。其所有工作人员应当留在学校，配合调查。必要时，应当立即报警。学生所在学院应将情况告知学生家长。

2. 校园涉外事件

(1) 国际交流部门、学生工作部或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跟踪监控工作。

(2) 相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势，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并迅速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3) 国际交流部门和相关学院分头做好工作，了解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3. 校园安全事故

(1) 出现火灾、交通肇事、设施设备伤人等事故后，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刻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先期到达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助事故所在单位研究救护方案，视情况立即联系校医务室进行现场救治，必要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3) 需要报警的，根据事故性质立刻拨打校保卫电话和校外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发生火灾的，各楼

字值守人员和先期到达人员应立即展开灭火自救，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打开所有疏散通道，组织楼内人员有序撤离。

(4) 事故所在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召开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学生思想稳定。

4. 校园治安事件

(1) 发现情况或接到信息后，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联系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并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及时平息事态，疏散无关人员，控制局面，避免冲突升级，保护现场，同时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若有人员受到伤害，应视情况立即联系校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做好受害学生救治和事件处理工作。保卫工作部牵头调查事件原因，如有必要，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相关学院和学生工作部要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当事学生的处理工作。

5. 学生个体事件

(1) 发生学生个体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知情人要立刻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学院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启动情况调查、联系家长和协助家长查找等工作，超过 24 小时没有音讯的，

要及时与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联系，同时要立即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超过 48 小时的或情况严重的，要及时报警。

(2) 学生发生较大疾病、伤亡等重大意外事故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联系校医务室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视情况及时将信息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 学生所在学院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家长来校的安抚和接待工作，与家长商议进行事件的调查处理。

(4)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和伤亡学生的赔偿或抚恤工作，相关部门和学院密切配合。

(5) 如学生家长在事件过程中发生过激行为或出现静坐、示威等情况，保卫工作部要及时控制局面，将当事人带离现场并做好管控工作；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果断处置，并请求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其他突发事件

本预案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照有关事件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四、应急结束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要及时做好事后恢复工作，恢复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一)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

信息，对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党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校内网络、广播等各种媒体的管控，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为事件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学生工作部和学院要稳定学生思想情绪，消除学生的恐慌心理，加强对全校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对蓄意滋事人员依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置，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出现新的不稳定因素。视情况对学生所在班级、学习或生活接触密集群体进行心理疏导，对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干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三）教务处妥善做好学生学籍处理、复课准备等工作，对突发事件后的教学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相关学院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安排人员探视、安慰、关怀受伤害学生，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五）保卫工作部协助司法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应急保障

（一）经费保障

为有效控制学生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日常宣传、培训、

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应设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处负责保障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二）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如有必要可联系本地医疗、卫生机构，请求协助。

（三）交通运输保障

党委办公室负责应急交通工具的安排、调度。保卫工作部负责确保校内运输路线安全、畅通，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四）治安维护

保卫工作部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扰乱现场治安、干扰阻挠事件处置的人员，如有必要，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学校秩序。

六、监督管理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在预防和处置学校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失职、渎职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故意逃避责任者，

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将给予纪律处分。在预防、处置学校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师生员工，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附则

本预案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